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彭永昱即鴻江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安桓律師

被　　告　好生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羅右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1人之

訴訟代理人　廖罡軒律師

　　林俊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羅右宸應給付原告彭永昱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及相關遲延利息；訴之聲請第2 項請求被告好生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好生活公司）應給付原告彭永昱45萬元及相關遲延利息；訴之聲明第3 項係請求被告好生活公司應履行民國108 年7 月2 日與原告所簽立之工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工程合約），其每年度有225 萬元之利潤，合約期間為5年，應認原告可獲得之利潤為1,125 萬元（計算式：225 萬× 5年＝1,125 萬元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25 萬元；訴之聲明第4項則係請求因被告好生活公司自109年起不履行系爭工程合約所

受損害賠償450萬元，則原告訴之聲明第3 項、4 項，係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1,12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26 萬元（計算式：56萬元＋45萬元＋1,125萬元＝1,226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9,888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